（上接B067版）

同意公司编制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8.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与南昌市北源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且协议转让完成后，南昌市北源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此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9.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10.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1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监管协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规及政策变化、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及证券市场变化等情形，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配套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市场变化、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将现有账户确定为专项账户以及注销等事宜，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4）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执行相关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并决定向相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相关规定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7）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发行时机、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具体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8）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结果，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以及《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各项登记手续；

（9）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登记、锁定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10）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1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参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承销商，聘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的审计机构。

1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暂不召开临时股东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另行发布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95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明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修订）》，结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自身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券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将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同时充分考虑、听取并采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及诉求。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落实现金分红政策，重视对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70%、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处于较低水平可能导致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2、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2）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发言重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股东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如提供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4）股东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如提供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2026年度一202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分配方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分配形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证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最低分红比例

在满足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公司连续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之和不少于三年累计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分配期间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建议公司进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

五、分红规划的调整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由董事会做出书面论证报告，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六、附则

分红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分红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的承诺函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三）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9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3-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有监事1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决议如下：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自查，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对本议案审议结果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6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后续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或提出监管意见或要求等，则按照该等规定、监管意见或要求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89,095,127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0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在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 募集资金数量和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29,999,994.74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 限售期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至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12个月。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5.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制定的具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7.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与南昌市北源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且协议转让完成后，南昌市北源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此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9.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0.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1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92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2020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3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141,509.4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3月20日出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092号）。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0949	85,200,000.00	-	2022年6月21日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1502209529300072370	210,000,000.00	-	2022年6月30日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1021	-	-	2022年12月9日已注销
合计		295,200,000.00	-	

注1.联创电子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3月20日将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人民币4,800,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295,200,000.00元汇入联创电子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建行南昌东湖支行 85,200,000.00元，工行南昌高新支行210,000,000.00元。

（二）2020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867,91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9.01元。截至2020年11月3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70,999,914.1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895,532.76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8,104,381.39元。

截止2020年11月4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6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1235	-	-	2024年7月9日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	191749548472	-	-	2023年8月28日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1236	1,062,602,914.75	-	2022年6月21日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1502209529300111793	-	-	2022年6月30日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顺外路支行	50100188000949042	-	-	2022年6月24日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桃苑支行	502070100100095516	-	-	2022年6月22日已注销
合计		1,062,602,914.75	-	

注1:联创电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70,999,914.15元，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0年11月3日将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人民币8,396,999.4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1,062,602,914.75元汇入联创电子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2020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业务资源，优化业务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年产6000万颗高端智能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原计划的实施主体一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益光学”)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并以增资的形式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由上市公司划转至江西联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变更后）
1	年产6000万颗高端智能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实施主体的变更能进一步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年产6000万颗高端智能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力度和效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2020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原计划投入“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388,104,381.39元以及该项目监管账户累计收到的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合理调整产能规划自筹资金实施“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元）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元）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元）
1	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1,247,361,000.00	388,104,381.39	-
2	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1,027,164,200.00	300,000,000.00	688,104,381.39
3	补充流动资金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合计			2,874,525,200.00	1,058,104,381.39	1,058,104,381.39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无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无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备注说明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无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2、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和2022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2022-111）。

3、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9）。公司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4、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5、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约9,945.67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0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294,141,509.44	1,058,104,381.39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210,225,614.22	592,653,018.90
其中: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	-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210,225,614.22	592,653,018.90
加: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31,080.91	4,007,157.76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4,146,976.13	370,001,792.32
减:尚未赎回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		
减: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99,456,727.93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0.00	0.00

（1）2020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141,509.44元。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2020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70,999,914.1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895,532.76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8,104,381.39元。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141,509.4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4,372,590.3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4,372,590.35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26.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1年:	20,177,392.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年:	274,195,171.70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6000万颗高端智能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年产6000万颗高端智能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225,614.22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225,614.22	225,614.22	2021年12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4,141,509.44	84,141,509.44	84,146,976.13	84,141,509.44	84,141,509.44	84,146,976.13	5,466.69	-
	合计		294,141,509.44	294,141,509.44	294,372,590.35	294,141,509.44	294,141,509.44	294,372,590.35	231,080.91	

注:实际投资金额超过了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部分系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8,104,381.3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62,654,811.22